

2021 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负责对以管委会（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出台文件的政策性及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承担各片区、镇、街道和管委会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济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片区、镇、街道、管委会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系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示范区管委会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管委会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管委会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济源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办市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

市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市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济源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订济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收到，负责济源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法治调研督察科、依法行政指导科、法制审核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与信息化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管理局、政治部（警务部）、示范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党建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28.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3.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0.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3
	30			61	
总计	31	1,970.64	总计	62	1,97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3.10	1,94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1.58	1,701.58					
20406	司法	1,701.58	1,701.58					
2040601	行政运行	936.11	936.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	46.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20	41.20					
2040605	普法宣传	73.00	7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5	1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95	71.95					
2040610	社区矫正	96.29	96.29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	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6.51	6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2.59	352.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0	18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0	182.60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8	10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3	7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2	5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2	5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2	5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0.52	1,245.44	72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8.99	1,003.91	725.08			
20406	司法	1,728.99	1,003.91	725.08			
2040601	行政运行	937.40	937.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		46.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20		41.20			
2040605	普法宣传	73.00		7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5		1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95		71.9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23		0.23			
2040610	社区矫正	96.29		96.29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		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6.51	6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8.48		37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0	182.6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0	18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8	108.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3	7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2	5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2	5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2	5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8.99	1,728.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60	18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92	5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0.52	1,970.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3	0.1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70.64	总计	64	1,970.64	1,97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0.52	1,245.44	725.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8.99	1,003.91	725.08
20406	司法	1,728.99	1,003.91	725.08
2040601	行政运行	937.40	937.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		46.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1.20		41.20
2040605	普法宣传	73.00		73.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4.05		14.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1.95		71.9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23		0.23
2040610	社区矫正	96.29		96.29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		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6.51	66.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8.48		37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61	18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1	18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8	108.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3	7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2	5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2	5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92	5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62	30201	办公费	2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75	30202	印刷费	1.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2.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3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3.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118.13	公用经费合计					12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6.00		6.00	2.00	6.78		5.97		5.97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0.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20 万元，下降 3.3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4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3.1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70.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5.44 万元，占 63.20%；项目支出 725.08 万元，占 36.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70.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7.75 万元，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压减，项目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3 万元，下降 0.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压减，项目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28.99 万元，占 87.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61 万元，占 9.26%，住房保障（类）支出 58.92 万元，占 3.0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2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执行完后略有结余，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4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7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的临时预算资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量增加，年中追加的临时预算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压缩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执行完后略有结余，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增加。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部分经费，与预算基本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与健康休养费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8.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2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5%。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占 88.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0%，占 11.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9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路桥、保险等费用。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前来检查、考察。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6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接待省依法行政考核组，省普法办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2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4.46 万元，增长 12.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计划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资金 725.08 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 46.88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专项资金 41.20 万元，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73.00 万元，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21 万元，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96.29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一般性项目资金 325.84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0.23 万元。2021 年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行实施，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做到责任明确、任务细化，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评工作。根据 2021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 10 个项目绩效进行自评价，其中：“驻村帮扶经费”自评得分为 97.09 分，此项目为驻村帮扶人员的差旅补助，“社区矫正经费”自评得分为 94.76 分，此项目为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服务费，“调解专项经费”自评得分为 96 分，此项目为人民调解员宣传培训，图书资料，生活、案件补贴等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自评得分为 98.70 分，此项目为法律援助宣传咨询等工作经费，“普法宣传经费”自评得分为 97 分，此项目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经费。

本着量入为出、确保中心、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安排项目支出，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一年来，在项目绩效工作的有效开展下，我局机关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进司法履职，为市司法普法工作出谋划策，加强平安济源和精神文明建设，良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各个项目打分均在 90 分以上。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